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协会

建协监【2018】05号

关于评选 2017 年度吉林省建设工程检测系统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公主岭、珲春、梅河口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加强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发扬以人为本，优秀示范带动作用，总结经验、发扬成绩、激发检测人员爱岗敬业精神，提高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水平。决定在我省建设工程检测企业开展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评选范围：

- （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先进单位：具有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协会会员单位且在 2017 年度信用等级评价中被评为 B 级或 B 级以上的检测企业。
- （二） 检测单位先进个人：有检测人员岗位证书，所在企业需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且为协会会员单位。

二、 评选条件：

（一） 先进单位

- 1、 认真贯彻执行检测规范、标准，在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工作；
- 2、 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且运行有效，坚持诚信经营并不断完善诚信制度建设；
- 3、 配备有足够的检测技术人员，高标准、严要求检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检测设备配备齐全、先进、合理。试验工作标准规范；
- 4、 试验资料完整、规范、标准齐全，试验方法正确；
- 5、 经济效益比较好，近两年的检测合同额、经营收入位于行业前列；
- 6、 遵守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支持协会工作，按时缴纳会费，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
- 7、 近二年资质动态检查中未被吊销资质、降级、限期整改的企业；
- 8、 检测报告公正、真实、准确，无违法违规行为，无不良行为记录；
- 9、 在 2017 年度信用等级评价中被评为 B 级和 B 级以上的检测企业

（二） 先进个人

- 1、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诚信道德意识，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严谨、业务熟练、成绩突出；
- 2、 尊重科学，实事求是，工作创新意识强，熟练掌握和准确应用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正确处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中出现的

各种问题；

- 3、 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清正廉洁、严格执行有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
- 4、 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在检测过程中无弄虚作假行为，出具报告公正、真实、准确、无违法违规行为，无不良行为记录；

三、 表彰名额：

见附表 1

四、 评选程序：

评选工作采取检测单位自愿申请、各市（州）质量监督站对各检测单位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同意并加盖公章后汇总送交协会，单位及个人申报先进所需的证明材料提交到所属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先进个人仅提供《检测单位先进个人申请表》，

五、 表彰形式：

- （一） 评委会审核通过后，由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协会颁发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证书。
- （二） 对获得先进称号的检测单位实施差别化监管，根据《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管理规定》（吉建质【2016】4号），本年度内受理资质年检及升级建立绿色通道，减少现场检查、核查频次。
- （三） 对获得表彰的先进个人，建议所在单位给予适当奖励。协会将个人档案存档，在日常工程质量检查中可作为兼职检查

员。

(四) 申报国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的评优，将按名额根据评选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从本次省级评选获奖名单中录选。

六、 申报时间：

申报日期：2018年4月20日前将申报表（一式两份）送交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协会

七、 其他

各市（州）级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要对送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在申报表对应处加盖公章，对弄虚作假获得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荣誉的一经查实，取消称号，通报批评，并取消参与下一次表彰活动资格。

联系人：刘殊嘉

联系电话 0431-82720887

联系地址：长春市贵阳街 287 号建设大厦 1506 室

邮编 130051

2018年4月10日